

2026.11.22 (星期日)

國際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

Thi đánh giá năng lực tiếng Việt

本檢定係越南教育部認可，並為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為公費留學考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。測驗採 CEFR 三階六級 (3 cấp 6 bậc) 分級標準，包含 A1 (基礎級)、A2 (初級)、B1 (中級)、B2 (中高級)、C1 (高級) 及 C2 (專業級)。

■ 辦理單位

- +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- +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

■ 考試時間

2026 年 11 月 22 日 (星期日) 08:30 – 21:00

** 如遇自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依臺中市政府停止上班上課公告，檢定日期將延期至 2026/11/29(日) 同時間舉行。

■ 考試地點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 (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

■ 報名日期

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■ 報名資格及人數

不分國籍皆可報 (名額限制 30 人)

■ 報名費用

新台幣 3,500 元整

■ 測驗內容及架構

項目	時間	方式	題型架構	總分
聽力測驗	60 分鐘	紙筆測驗 (50 題單選題)	(1) 句子 (2) 簡短對話、溝通情境、短文 (3) 長篇對話、文章 (4) 文章、演說	10 分
閱讀測驗	60 分鐘	紙筆測驗 (40 題單選題)	(1) 新聞題材 (2) 長篇文章	10 分
寫作測驗	60 分鐘	紙筆測驗	(1) 字彙選填 (2) 引導式寫作 (3) 情境式寫作	10 分
口說測驗	15 分鐘	現場口試	(1) 個人介紹、社交互動 (2) 引導式寫作 (3) 情境式寫作	10 分

報名與繳費流程

■ 報名步驟

- ① 上網填寫資料：填寫基本資訊，並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反面。
- ② 繳交報名費：繳交 NT\$3,500（現場繳費或臨櫃匯款）
- ③ 回傳繳費證明：至網站回傳繳費憑證
- ④ 報名完成。

■ 繳費方式（二擇一）

① 方式 A：現場繳費

繳費地點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（中科大樓 4 樓 3410 室）

② 方式 B：銀行/郵局臨櫃匯款

*學校公庫專戶 **不支援**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功能，請至“任一銀行或郵局”臨櫃辦理匯款。

收款銀行	台灣銀行（004）台中分行（0107）
收款帳號	0100-3608-888-6
帳戶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
*備註欄務必註明	2026 越南語檢定-考生姓名

■ 應考攜帶證件（僅限“正本”）

+ 本國籍考生（擇一）

- 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（未滿 16 歲者可持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）
- Ⓑ 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

+ 外籍考生（含港、澳）：（擇一）

- Ⓐ 印有護照號碼之有效期限內護照
- Ⓑ 印有護照號碼之效期限內中華民國居留證

+ 大陸籍考生：

有效期限內之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」

■ 成績查詢與證書核發

+ 成績查詢：考後 10 個工作天公告線上成績，並寄發成績網址至考生 E-mail。

+ 證書核發：

- ① 成績達 A1 基礎級以上者，由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印製核發，並由本校於考後約一個月收到後，以普掛郵寄給考生。
- ② 單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核發證書。

■ 聯絡方式

洽詢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- + 張季屏小姐：04-2219-5197 / Email：aamor@nutc.edu.tw
- + 阮氏蕾老師：04-2219-5150 / Email：jemma@nutc.edu.tw

■ 應考須知

為維護考場秩序與確保考生權益，考生應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。違規者取消其應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且不予退費。

1. 通知方式：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准考證皆以電子郵件(E-mail)寄發。
2. 准考證補領：准考證無法自行列印者，可於考試當日持有效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領取。
3. 退費限制：檢定費用一經繳交後，不得轉讓、延期或辦理退費。
4. 資訊查詢：相關訊息、報名連結及模擬測驗請至語言中心網站【越南語檢定測驗】<https://language.nutc.edu.tw/>查詢。

■ 入場及座位規範

1. 指定座位與遲到規定：測驗需依指定座位代碼就座。測驗開始後即不得入場，未入場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2. 全程不得離場：測驗過程中不休息亦不可離場，提前離場或提前交卷視同放棄。
3. 作答與收卷規定：
 - ① 考試開始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始得作答。
 - ② 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時，應立即停筆，雙手離開桌面，於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及清點試題本及答案卡。
 - ③ 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違者以違規論處（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辦理退費或延期）。

■ 隨身物品與電子設備限制

1. 隨身物品放置：入場前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其餘物品均須放置於「考生休息區」。休息區架有攝影機，惟試場人員不負物品保管責任。
2. 電子設備違規：
 - ① 具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傳輸、發聲功能之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（包含電子錶、手環、智慧型眼鏡等）嚴禁攜帶至座位（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）。
 - ② 上述設備需關閉電源並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。測驗開始後至宣布離場前，設備若發出任何聲響或震動，成績一律不予計分。

■ 考場秩序與智財權規定

1. 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時，須於考前向試務中心報備獲准後始得使用。
2. 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。凡損毀現場設備、影響試務流程或擾亂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，即禁止參加當次測驗並勒令離場（成績不予計分、不退費）。
3. 本考試試題受著作權保護，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或散佈。
4. 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或聽力測驗攜出試場，或於測驗中有錄音、錄影等行為，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5. 本試務中心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終解釋權。

級數		四項測驗 平均成績	Bậc NL	CEFR	語言能力敘述
初 階	基礎級	1.0—1.5	Bậc 1/6	A1	瞭解基本越南語字詞，能簡易表達個人之基本資料，例如：住所、朋友、家人等。如對方放慢速度對談時，仍可掌握基本內容並簡單對答。
	初 級	2.0—3.5	Bậc 2/6	A2	掌握生活中常用之溝通詞彙，能夠應對生活中常見的狀況。能順利表達家庭、職業、問路、買賣物品等日常情境。
中 階	中 級	4.0—5.5	Bậc 3/6	B1	可理解較常見之議題、短文（例如：工作、娛樂、學習等），並針對議題提供意見或計畫等；可簡單書寫個人經驗、事件並闡述理由、意見等。
	中高級	6.0—7.0	Bậc 4/6	B2	能閱讀較複雜文章並掌握內容。與母語者可自然、流暢地對話；能清楚寫出不同主題之個人觀點或針對議題呈列優、缺點。
高 階	高 級	7.5—8.5	Bậc 5/6	C1	能閱讀各領域長篇文章，理解艱深字詞、了解隱喻文意；與母語者溝通流利；可談論學術、專業話題；可詳細寫出複雜之文章並靈活運用詞語能力。
	專業級	9.0—10.0	Bậc 6/6	C2	能輕鬆掌握所有文章、資訊大意與細節；具備邏輯能力、摘要各種口語或書面資訊；精確分辨並可輕鬆應對一切情境。